证券代码:600876　证券简称:洛阳玻璃　编号:临2022-002号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于2022年1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冲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受托管理安徽盛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安徽盛世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及安徽盛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签署托管协议,详情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委托管理协议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受托管理江苏光年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沭阳鑫达新材料有限公司及江苏光年新材料有限公司签署托管协议,详情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委托管理协议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凯东支行申请授信2亿元,授信额度有效期为1年,贷款方式为信用贷款;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申请授信1亿元,授信额度有效期为3年,贷款方式为信用贷款;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申请授信5000万元,授信额度有效期为1年,贷款方式为信用贷款。

同时,授权公司总经理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范围内的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9日

股票简称:洛阳玻璃　股票代码:600876　编号:临2022-003号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委托管理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安徽盛世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世新能源")、安徽盛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世新材料");本公司与沭阳鑫达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沭阳鑫达")、江苏光年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光年")分别签订《委托管理协议》,就本公司受托管理盛世新材料、江苏光年(以下合称"标的公司")有关事项达成共识和安排。

●本次委托管理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且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委托管理事项不会导致本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预计不会对本公司当期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于上述委托管理协议生效后,本公司拟对标的公司开展全面的尽职调查,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启动对标的公司的增资扩股,以取得标的公司的控股权。鉴于后续增资事项尚须各方根据合作情况、标的公司经营状况等实际情况另行磋商,并在各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另行签署有关协议。目前增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

一、《委托管理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于2022年1月19日,本公司与盛世新能源、盛世新材料签订《委托管理协议》,就本公司受托管理盛世新材料事项及相关安排达成一致;本公司与沭阳鑫达、江苏光年签订《委托管理协议》,就本公司受托管理江苏光年事项及相关安排达成一致。

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受托管理安徽盛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公司受托管理江苏光年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批准授权一名执行董事签订上述协议。

二、《委托管理协议》之委托方的基本情况

两份《委托管理协议》的委托方分别为盛世新能源和沭阳鑫达,基本情况如下:

1、安徽盛世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刚

注册资本:壹亿圆整

成立日期:2011年6月10日

主营业务:在线镀膜系列玻璃、电子信息显示超薄基板、光热玻璃、光伏玻璃、光学玻璃、玻璃深加工及提供相关技术开发、资讯、服务、转让;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地址:安徽省蚌埠市淮上区龙华路1381号

2、沭阳鑫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狄佳

注册资本:1250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4年9月16日

主营业务:新能源产品研发、新能源技术研发、技术转让;特种玻璃及玻璃制品制造、销售;化工原理及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地址:沭阳县经济开发区瑞声大道西侧瑞安路北侧

三、《委托管理协议》之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两份《委托管理协议》的标的公司分别为盛世新材料和江苏光年,基本情况如下:

1、安徽盛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刚

注册资本:壹亿圆整

成立日期:2021年12月14日

主营业务:新材料技术研发;玻璃制造(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地址:安徽省蚌埠市淮上区小蚌埠工业园龙华路1381号院内3号厂房

盛世新能源将以其现有的光伏玻璃生产线等相关资产作价出资,完成对盛世新材料注册资本的实缴。

2、江苏光年新材料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郁平

注册资本:15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21年12月9日

主营业务:新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玻璃制造;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功能玻璃和新型光学材料销售;玻璃纤维及制品销售;再生资源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地址:宿迁市沭阳县经济开发区瑞安路20号

沭阳鑫达将以其现有的太阳能工业用超白光伏玻璃生产线等相关资产作价出资,完成对江苏光年注册资本的实缴。

四、《委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本公司作为受托方(乙方)分别与委托方盛世新能源(甲方)、标的公司盛世新材料(丙方)共同签订了《委托管理协议》;与委托方沭阳鑫达(甲方)、标的公司江苏光年(丙方)共同签订了《委托管理协议》。本次签订的两份委托管理协议基本内容一致,具体如下:

(一)托管期限

1、本协议项下乙方对丙方的托管期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乙方对丙方完成重组之日(以完成乙方成为丙方股东的工商变更登记为准)止,届时本协议自动终止。如果在乙方对丙方的重组完成之前本协议被提前解除的,则托管期自本协议被解除之日终止。

2、本协议终止或被提前解除后,各方仍应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付款、交接等相关义务。

(二)托管事项

1、本协议托管期限内,乙方规范指导丙方的生产、经营、管理,具体包括:

(1)乙方指导规范丙方的公司章程,并按公司章程对丙方进行规范管理;

(2)乙方指导甲方依法完成对丙方认缴出资的实缴;

(3)乙方指导拟定丙方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对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进行调整;

(4)乙方指导拟定丙方基本管理制度及财务制度,并监督各项制度的执行;

(5)乙方根据业务发展情况决定丙方岗位设置、人员配备及薪酬标准,依法指导丙方进行劳动、人事管理;

(6)乙方向丙方派驻管理人员指导丙方的党建、生产、经营、管理、财务规范管理和项目建设等工作;

(7)甲、乙、丙三方协商确定丙方项目生产经营所需要的流动资金计划,各方共同提供必要的配合;

(8)丙方采购、销售按照经济效益的原则,纳入乙方及其所属企业的采购平台和销售平台实施集中采购或销售;

(9)甲方、丙方授予乙方的其他职权。

2、资产产权及股东权益

托管经营期间,丙方的产权隶属关系保持不变,丙方资产及对应的股东权益依法归丙方及甲方所有。

3、费用承担

(1)托管经营期间,乙方派驻丙方的人员薪酬由丙方负担。

(2)丙方在托管经营期间的项目建设、试生产、生产、经营、管理等支出均由丙方承担。

(三)托管费及支付

托管费按照丙方在托管期间每月实现的净利润金额10%的标准收取,但每月的托管费最低不得低于人民币5万元,如某月丙方实现的净利润金额低于人民币50万元,则该月的托管费按照人民币5万元的标准收取。丙方向乙方支付的托管费不应作为核算丙方每月实现净利润的扣除项。

托管费按月支付,由丙方于每个会计月度结束后5日内向乙方支付。以上费用由丙方以现汇方式向乙方支付。

(四)协议的生效及其他

本协议自协议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由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五、签订相关协议的目的及影响

本公司与上述相关方签订委托管理协议的目的主要是对标的公司的业务经营及合规管理进行全方位的梳理规范,同时开展全面的尽职调查。本公司后续将根据实际情况适时启动对标的公司的增资扩股,以取得标的公司的控股权,进一步扩大本公司光伏玻璃产能规模及不断提高在光伏玻璃业务方面的话语权和市场竞争力。

本次委托管理协议的签订,不会导致本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预计不会对本公司当期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六、风险提示

于委托管理协议生效后,本公司拟对标的公司开展全面的尽职调查,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启动对标的公司的增资扩股。鉴于后续增资事项尚须各方根据合作情况、标的公司经营状况等实际情况另行磋商,并在各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另行签署有关协议。目前增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

本公司将根据上述协议履行情况及后续合作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603299　证券简称:苏盐井神　公告编号:临2022-002

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江苏国能石油天然气有限公司

●投资标的金额:注册资本47,235万元,公司以货币资产和非货币资产方式出资24,09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对外投资是基于公司战略规划和业务发展做出的审慎决策,但仍存在因政策、市场、管理等各方面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为贯彻落实《江苏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江苏省石油天然气发展"十四五"专项规划》及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走在行业前列,公司分别于2021年8月26日、2021年9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江苏盐业井神楚州张兴储气库一期项目的议案》,详细内容请见2021年8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28)。为加快推动项目建设,经前期工作,公司与中国石油集团储气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储气库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江苏国能石油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并于2022年1月18日取得营业执照。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47,235万元,其中公司以货币资产和非货币资产方式合计出资人民币24,09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储气库公司以货币资产和非货币资产方式合计出资人民币23,14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9%。公司设立完成后,合资公司将作为江苏盐业井神楚州张兴储气库一期项目的建设主体,开展后期的项目建设和生产运营。

(二)本次对外投资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未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未达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审议标准,亦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中国石油集团储气库有限公司

(二)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三)注册资本:50,000万元

(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MA01KRMF3U

(五)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院2号楼3层303室

(六)法定代表人:熊建嘉

(七)经营范围:仓储服务(限分支机构经营);天然气供应;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机械设备租赁;出租办公用房;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五金交电;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标的基本情况

合资公司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淮安市淮安区行政审批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基本登记信息如下:

(一)公司名称:江苏国能石油天然气有限公司

(二)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三)注册资本:47,235万元

(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803MA7F5RUM5K

(五)住所:淮安市淮安区石塘镇邱家村18号(张兴矿区)

(六)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燃气经营;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涉及、监理除外);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招投标代理服务;机械设备租赁;企业管理;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七)营业期限:2022年01月18日至******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储气库产业是我国新兴战略产业和绿色环保产业,大力培育和发展盐穴储气库产业,对于公司绿色发展、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合资公司的设立,将有利于公司在盐及盐化工产业之外寻找新的经济增长点,形成支撑企业高质量可持续发展的产业。

(二)本次对外投资是在充分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进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风险分析

本次对外投资是基于公司战略规划和业务发展做出的审慎决策,但仍存在因宏观政策、市场变化、经营管理等各方面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合资公司投资进展和相关风险,采取适当的策略、管理措施加强风险管控,积极防范和应对风险。同时,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600091　证券简称:*ST明科　公告编号:临2022—007

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2年1月17日、1月18日、1月1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风险警示板股票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同时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出了书面征询,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2022年1月17日、1月18日、1月1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风险警示板股票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本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和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同时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出了书面征询,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具体情况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公司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5%,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是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股票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

鉴于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1亿元和2020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13.3.2条第(一)项和第(三)项的规定,公司股票自2021年4月30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若2021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9.3.2条第一款第(一)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1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1亿元"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截止到2021年9月30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56.51万元(未考虑扣除因素),净利润亏损3,156.63万元。

公司购买的新时代信托股份有限公司"7.2亿元集合信托计划"理财本金和利息至今未收回,2020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若2021年度公司理财产品没有明确解决方案,2021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将可能被出具非标意见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截止目前,"新时代信托接管组"未向公司提出解决方案。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的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1098　股票简称:中南传媒　编号:临2022-007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132,976.28	1,047,300.88	8.18
营业利润	166,733.69	158,944.17	4.90
利润总额	165,314.37	157,132.34	5.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0,630.89	143,699.16	4.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1,059.38	119,323.26	9.84
基本每股收益(元)	0.84	0.80	5.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69	10.46	增加0.23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400,927.63	2,322,518.27	3.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437,503.24	1,399,456.14	2.72
股本	179,600.00	179,60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8.00	7.79	2.70

注:本公告数据为合并报表数据。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坚守主业,开拓创新。努力拓展线上资源,线上线下结合,加快教育服务领域产品升级和服务创新。紧扣新时代主题,不断提升选题质量,出版了一批讴歌新时代、唱响主旋律、社会反响好、美誉度高的精品图书和媒体产品,取得了"双效"成果。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稳定增长,实现营业收入1,132,976.28万元,同比增加8.18%;营业利润166,733.69万元,同比增加4.90%;利润总额165,314.37万元,同比增加5.21%。报告期内,公司全资所属的湖南泊富文化产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参股的可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创业板上市,按公允价值核算,增加公司利润总额13,654.48万元。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2,400,927.63万元,较年初增加3.38%,资产结构稳定,继续保持较好的流动性和较强的偿债能力。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1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可能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但预计上述差异幅度不会超过20%,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上网公告附件

经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032　证券简称:深桑达A　公告编号:2022-002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收购蓝信移动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所涉评估报告加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1年12月24日披露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收购蓝信移动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及与交易相关的其他文件,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电云数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子云公司")拟向中国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有限")收购其持有的蓝信移动(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信移动")35.0000%股权,向北京奇虎欣盛投资有限公司收购其持有的蓝信移动0.5069%股权并签署相应的《股权转让协议》。

上述交易已于2021年12月22日经过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交易作价所依据的资产评估报告,为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信大华")2021年11月27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卓信大华评报字(2021)第2341号)和2021年12月6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卓信大华评报字(2021)第2340号),基准日均为2020年12月31日。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要求,评估报告有效期为一年,即自评估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起至2021年12月30日止。鉴于上述评估报告已过有效期,评估机构卓信大华以2021年4月30日为补充评估基准日,对蓝信移动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补充评估。本次评估加期对交易方案不构成影响,交易对价仍以基准日为2020年12月31日的资产评估报告(卓信大华评报字(2021)第2340号和卓信大华评报字(2021)第2341号)的评估结果为主要参考依据,蓝信移动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70,700万元。

补充评估报告简要说明如下:

卓信大华以2021年4月30日为补充评估基准日,对蓝信移动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补充评估。根据卓信大华2021年12月30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卓信大华报字(2021)第2370号和卓信大华报字(2021)第2371号),蓝信移动在2021年4月30日为补充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71,000万元,较2020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的评估值增加300万元。

"卓信大华报字(2021)第2370号""卓信大华报字(2021)第2371号"的评估报告与本公告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933　证券简称:新兴装备　公告编号:2022-005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公司原副总经理胡杨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29日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47),公司原副总经理胡杨先生计划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99,6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849%)。2021年10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75),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截至2022年1月19日,上述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截至2022年1月19日,公司原副总经理胡杨先生在本次减持计划中未减持公司股份,仍持有公司股份398,606股,占公司总股本0.3397%。

胡杨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选举副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9)。胡杨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一职,故其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所持的公司股份。

二、其他相关说明

1、胡杨先生的本次减持事项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事项已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

三、备查文件

胡杨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688680　证券简称:海优新材　公告编号:2022-008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2月22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年2月22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龙东大道3000号1幢A楼909室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2月22日至2022年2月2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	
2	关于与泰州海能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拟签署光伏封装材料扩产项目投资协议书的公告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2年1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否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否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否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否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否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680	海优新材	2022/2/1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票账户卡原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5、登记时间、地点登记时间:2022年2月16日(下午10:00-12:00,下午14:00-16:00);登记地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龙东大道3000号1幢A楼909室公司会议室。

五、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2、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并请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3、会议联系方式:通信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龙东太道3000号1幢A楼909B公司会议室,邮编:201203

电话:(021)-58964211,联系人:姚红霞。

特此公告。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2月2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2	关于与泰州海能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拟签署光伏封装材料扩产项目投资协议书的公告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680　证券简称:海优新材　公告编号:2022-005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2年1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会前以邮件、电话等方式送达至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李晓昱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与泰州海能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拟签署光伏封装材料扩产项目投资协议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688680　证券简称:海优新材　公告编号:2022-006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资标的公司名称:上海海优威应用材料技术有限公司、泰州海优威应用材料有限公司、上饶海优威应用薄膜有限公司、上海海优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分别简称为"上海海优威应用"、"泰州海优威"、"上饶海优威"、"上海新材料科技")

●增资金额:拟向全资子公司上海海优威应用增资人民币10,000万元、泰州海优威增资人民币5,000万元、上饶海优威增资人民币5,000万元、上海新材料科技增资人民币3,000万元。

●本次增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增资不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本次增资概述

(一)本次增资的基本情况

为增强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海优威应用、泰州海优威、上饶海优威、上海新材料科技的资本实力,满足其业务发展需求,进一步提升市场竞争能力,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提高其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公司决定以自有资金对上述四家全资子公司增资23,0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上述四家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及公司持有其股权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被增资子公司	增资前		增资后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上海海优威应用	8,000.00	100%	18,000.00	100%
2	泰州海优威	3,000.00	100%	8,000.00	100%
3	上饶海优威	3,000.00	100%	8,000.00	100%
4	上海新材料科技	2,000.00	100%	5,000.00	100%

(二)本次增资的决策与审批程序

本次增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上海海优威应用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李民

2、注册资金:人民币8,000万元

3、成立日期:2005年6月13日

4、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6776299468U

6、注册地址:上海市金山区山阳镇山德路29号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增效光伏封装材料,家具,木制品及工艺装饰品生产,金属材料,塑料制品及原料,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电子电气设备,机械设备,建筑装饰材料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销售,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

8、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 项目 | | 2020年12月31日(审计) |